附件1

北京市大兴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、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区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补贴对象自愿申请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。补贴对象通过手机或电脑在网上填报补贴信息，由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》，一式三份。经本人确认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（二）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公示确认

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。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负责协调解决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镇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镇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（三）镇政府审核把关

镇政府负责审核把关工作。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把关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及《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说明》，一式四份，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三份，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审核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

（四）区政府批准

区农业服务中心逐镇核实申报资料完整后，将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盖章，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，区农业服务中心存档一份。区农业农村局将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，报区政府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批准数据后，将数据对接北京民生卡财政资金发放服务系统审核。数据审核无误后，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区、镇、村三级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监督、检查工作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镇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把关工作，逐村审核把关申请资料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存在争议的耕地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，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。村委会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、确认工作，做好公示、建档、留证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面积核算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耕地面积进行补贴，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，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。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。